**（二）接收推荐免试生（含直博生）**

1．符合教育部推荐免试规定条件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获得所在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手续完备，材料齐全；

2．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身体健康，学习成绩优秀，具备作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原则上不低于426分；

3．对优秀的应届毕业生，如获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资格并通过我校组织的推免生复试，除非接收学院特别说明，一般都可申请到较高等级的学业奖学金。

4．欢迎来自国内重点大学可获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于2014年9月起访问我校研究生招生主页，查阅相关说明。

5．除工商管理硕士（代码125100）、公共管理硕士(代码125200)、工程管理硕士（代码125600）、管理科学与工程（代码087100)四个专业外，我校所有招生专业均可接收推荐免试生。

6．我校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的进行基础研究的理工科专业（专业代码前两位是“07”或“08”的专业）可以接收推荐免试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接收计划数约60人。